

附表 2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合作備忘錄研究案攜入資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計畫名稱/研究主題： |
| 攜入資料內容： 檔案全名： 資料期間： 檔案組（筆）數： 欄位說明： |
| 攜入用途： |
| 攜入資料來源： 資料取得日期： |
| 佐證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攜入資料檔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攜入資料合法來源聲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攜入檔案為合法取得，倘若取得來源不法，申請人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中心若受有任何損害(含對第三人)，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 |

• 申請人資訊

申請人(政府機關/學校/學術研究機構)： (蓋章)
統一編號/立案證號：
聯絡電話：
地址：
代表人： (蓋章)
聯絡電話/手機： 出生年月日：
通訊地址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為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機關、學校、研究機構。
- 二、申請表欄位請填具完整，以標準字體填寫後，將正本送交本中心。
- 三、申請人應確保所攜入資料未侵害他人權益；本中心保有決定申請人得否攜入資料之權利。